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連怡庭
電話：02-82366574
E-Mail：it1210a@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1547670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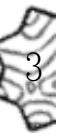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送審作業手冊(撫卹篇)-發文用、因公撫卹案件服務機關作業流程圖-發文用 (111Z02D129055_AB2_111D2033420-01.pdf、
111Z02D129055_AB2_111D2033421-01.pdf)

主旨：各機關辦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應協助遺族取得病歷資料，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族之友善，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第4項)第2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72條規定及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罹患疾病、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由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25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二、次查本部102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23781791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應儘速協助家屬，依法備齊相關資料報送到部，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另本部業已訂有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送審作業手冊)，載明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撫卹案件(含因公撫卹案件)之申請流程及各表件填寫範例等，供各服務機關依循，以協助遺族填報表件並備妥所需資料。

三、綜上，各服務機關辦理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撫卹案件，考量遺族不諳申辦撫卹之行政流程，本應提供遺族必要之協助，各機關辦理因公撫卹案件時，應先就個案所涉退撫法所定因公事由，依送審作業手冊逐一檢視各項應備證件，如屬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情事，則須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就醫紀錄。爰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應協助遺族備齊病歷資料，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一)請依遺族所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檢視與亡故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具關聯性(含宿疾)之就醫科別，協助遺族向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資料。

(二)倘遺族因故無法申請病歷資料時，各機關得代替遺族向

醫院申請病歷資料，並應提供醫院足以辨識之委託文件
(含委任人、受委任人、委任事項與範圍、委任期間
等)，以符醫療法之規範。

(三)各機關如仍有執行上之困難，本部將適時提供協助，俾
共同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族之友善。

四、檢附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撫卹
篇)及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服務機關作業流程圖各1份
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